

广州市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类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

储备库建库公告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9号）的要求，受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现对广州市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类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储备库（以下简称《储备库》）公开建库，选定入库单位。

一、建库名称：广州市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类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储备库

二、建库单位：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20-87661337

三、建设地点：广州地区

四、建库内容

1、本储备库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出现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类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期限：至下届广州市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类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储备库公布之日起。

2、申请人的资质要求：

申请人须同时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资质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②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甲级资质。

五、公告发布、入库申请登记及递交资格申请文件时间：

1、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30日。

2、入库申请登记时间：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3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3、申请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楼42号窗口持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③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原件备查）、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适用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入库申请登记的情况）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所有复印件均要求彩色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按类别装订成册办理入库申请登记。

4、递交申请文件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上午09:30时至11:30时，地点：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78号）五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建库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建库单位将予以拒收。

5、如在规定的入库申请登记期间，参加的申请人数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建库单位可以发布补充公告，适当延长入库申请登记时间。

六、入库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按附件1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企业声明。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持有与申请加入《储备库》相对应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4、在广州地区设有固定办公场所。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库申请。

6、申请人财务要求：

①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年平均营业额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

②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至少有两年盈利。

7、申请人业绩要求：

申请人近三年（2016年7月1日至递交申请材料截止日止）在广州地区至少独立完成过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一个。

注：类似工程是指入库申请人申请进入的储备库类别资质能承接的公路工程。须同时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②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意见或业主证明材料。业绩计算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意见）印发日期或业主证明材料体现的完成时间为准。

8、申请人拟投入的人员须满足以下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个)	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2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经验，近5年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申请人自有人员。
2	路基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近5年内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的路基分项负责人，为申请人自有人员。
3	路面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近5年内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的路面分项负责人，为申请人自有人员。
4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近5年内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的桥涵分项负责人，为申请人自有人员。
5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或测量相关专业工程师，近5年内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的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为申请人自有人员。
6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近5年内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的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为申请人自有人员。
7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或交通工程工程师，近5年内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为申请人自有人员。
8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且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近5年内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的造价分项负责人，为申请人自有人员。

注：上述拟投入的人员须提供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广东省内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广东省内的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9、申请人信誉要求：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申请人须承诺保证在被抽取确定为设计单位后，接到抢险通知2小时之内到达业主指定地点参与应急抢险项目的相关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同意按业主规定的有关措施进行处罚。

11、申请文件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并按建库文件的要求

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

12、申请文件的签署及盖章情况，正、副本份数及装订要求均符合本公告第八条申请资料的要求。

七、申请资料要求：

1、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申请文件正本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申请文件正本必须加盖单位章。申请文件须装订成册，封面注明申请单位名称、资质等级、办公场所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并且自目录起（含目录，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书脊上须列明申请人名称，递交的申请文件格式详见附件1。

2、申请文件份数为一正一副，另加1份电子文件(拷贝到申请人自备的U盘)。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及电子文件包于同一个包封中。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3、外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类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储备库

建库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78号

建库单位全称：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

申请人地址：_____

申请人全称：_____

八、正式入库的确定方式：

1、评审程序

①对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详见附件2）；

②对于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标准详见附件3）。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不少于3名且不大于6名，全部成为正式入库单位。

3、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大于 6 名，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前 6 名成为正式入库单位。

4、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少于 3 名时为建库失败。建库单位将修正建库公告，重新组织建库。

九、潜在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向建库单位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7661337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78 号

十、本次建库活动的公告修改、补充、公示以及相关信息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及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www.gzjt.gov.cn/>】发布。

十一、清退出库制度

为加强、规范储备库的管理、运作，建库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实行动态管理方式，入库企业予以理解并自愿遵守这些管理制度、办法，接收建库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督。

1、入库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经项目建设单位提出，有关监管部门（机构）确认，取消入库资格：

- (1) 成为“入库企业”后，在中标后，30 天内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建设单位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
- (3)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务，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4) 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5)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分包承包业务或者违法转包的；
- (6)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故意向他人泄露保密资料，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 入库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

“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法律、法规、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2、通过隐瞒、伪造、涂改、假借、挂靠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取得入库资格的，建库单位将立即取消其入库资格，作为不良记录，并取消其在建库单位下次建库的入库资格；

3、加强对入库企业的管理，实行年度考核和清退制度；

4、如入库的单位提出退库书面申请，自入库单位递交退库申请之日起，不得参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类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竞投；

5、入库企业承接工程，应当按照行业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设备，并确保到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降低勘察设计需求的人员标准；

6、建库单位将根据对入库企业的年度考核情况及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原则上一年对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企业进行维护更新一次。但也有权根据项目需要以公告形式，增加、建设储备库入库的数量，或对储备库进行调整，直至终止储备库，入库单位不得因此请求建库单位赔偿任何损失。

十二、最终解释权

建库单位负责对本次建库活动及储备库管理办法进行解释。

十三、监督单位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会负责对本次建库活动的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察。申请单位可以就本次建库工作中违法及不公平情况，在有效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投诉，投诉书应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者经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联系电话：020-38180280。

